

楊序

唐大圓著

增訂上下兩卷

唯識的科學方法

范古農題

唯識的學方法

增訂全一冊

民國十八年八月初版

民國二十年一月增訂再版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郵費外加)

著者 唐大圓居士

發行者 上海佛學書局

新大沽路南成都路口

印刷者 上海國光印書局

開北新民國路中國慶路口

總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

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

分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

分銷處 各省佛經流通處

宏揚佛化之唯一機關 佛學書局之事業及志願

佛學為有價值之學 佛學書為有價值之書 何哉 佛為一切智人 洞達諸法實相 具足無礙辯才 化學無量有情 說種種法語 故其為學也 博大而精微 方便而究竟 雖肇源天竺 而流暢十方 我國承之 至今二千年來文化感生莫大影響 漢魏而後 文學哲學史中 莫不以佛學為主要者 良有以也

佛學之書 三藏五藏 遙譯撰述 部帙浩繁 明季紫柏大師 改梵本為方冊 規模簡約 而流布始易 清季以來 石埭楊仁山居士 刻經於金陵 一時雖揚異陵 先後相應 雕版漸眾 迄今北平浙蜀湘粵諸省均有流通之所 甚至各大書肆若商務中華諸局皆有出版 舉凡海東珍藏 西域秘笈 一一現行於世 而大藏教典彙為巨觀矣

然刻經之處既多 流通之地益散 縱有謀集合者 亦復未盡羅致 故研讀者購辦紛勞 每有顧此失彼之慮 又以教典既巨 備置為難 若取少舍多 尤宜擇善 不有法眼 為之別集 何所適從 況乎晚近崇德之士 法施願宏 潛修之侶 著作多方 皆應廣事搜羅 印刷流通以副宏化者也 同人等以是因緣 知非創設佛學書局 無以專責成而收效果 爰據公司條例 從事集股組織 用數費永意旨 希告社

會 幸祈 公鑒 予以隨喜

流通部	出版部	翻印部	代辦部
願將我國各地各局出版佛典 及一切佛學書報 盡行羅致 陳列本局 使諸閱者任購何書 不勞他往 為滿斯願 請求 諸方佛經流通處刻經處經房暨有佛典出版各書局 源源挹注 俾廣宣傳 願將大藏教典 分別淺深 或依類編訂 或擇要單行 使研讀者得門而入 無事旁皇 為滿斯願 請求 現代三藏法師通經居士 指示途徑 俾有遵循	願將藏外孤本 研究名著 學院講義 及東西佛籍 或與翻刻 或為譯印 使潛德發光 他山改錯 為滿斯願 請求 海內外藏書家著述家諸大知識 惜示琳瑯 不吝賜教	願盡棉力 為費心法施之士 審擇稿本 計劃印送 使佛法普及 功德圓成 為滿斯願 請求 世界諸大善士 幸垂委託 決無隕越	佛學書局 謹啟

本局在上海北火車站東首寶山路口

57275/12

唯識的科學方法卷上目錄

第一篇 序論

第一章 命名之由

第二章 研究之必要

第三章 唯心與唯識異詮

第四章 廣釋唯義

第五章 本書所依

第二篇 本論

第一章 唯識境

第一節 唯識相

一 略顯論旨

二 廣談我相

三 我相之增減

四 略辨法相

五 我法假說

六 世間假說之害

七 聖教假說之利

八 假說所生

九 識能變體

唯識的科學方法 目錄

第二節 第一能變

一 三相略辨

二 阿賴耶

三 異熟

四 一切種

五 能所緣

六 相應心所

七 無覆無記

八 恆轉

九 捨斷

第三節 明第二能變

一 末那與意識差別

二 根與種子

三 性相及心所

四 三性及界斷

第四節 明第三能變

一 根境差別

二 了境性相

三 俱通三性

四 相應心所

唯識的科學方法 目錄

五	現起差別
六	起滅分位
第五節	成立唯識
一	識有四分
二	辨內外分
三	論有無相
四	能所變相
第六節	廣釋外難
一	釋無外緣難
二	釋生死相續難
三	釋三性難
四	釋三無性難
第七節	唯識性
第二章	唯識行
第一節	資糧位
第二節	加行位
第三節	通達位
第四節	修習位
第三章	唯識果
第一節	無漏依正

唯識的科學方法卷下目錄

第三篇	結論
第二節	修證方便
第一章	因果建立
第三章	引婆沙論
第三章	引成唯識
第四章	抉擇因果
第五章	增語
一	本論略敘
二	本論讀法
三	頌造論意
四	總敘論旨
五	標三能變
六	假說我法
七	詮談轉變
八	識境有無
九	抉擇我執
十	抉擇法執
十一	解三能變
十二	因果能變

增訂唯識的科學方法卷上

武岡唐大圓著

第一篇 敘論

第一章 命名之由

就世間一切學問。分科而專門研究者。謂之科學。則佛學亦應爲科學之一。其差異者。科學有推論而無結論。故科學尙在研究之進程中。而毫無究竟之可言。亦自顧前途茫茫。而以無止境爲進步。佛學則先有結論。今但由果而推究其因。如射有目標。唯求其達目標而止。亦無前路茫茫。莫知適從之弊。然其分析研究。實事求是。步步證驗之方法。則無有異也。若夫佛學中最有系統組織之唯識學。則其說法之善巧方便。較科學祇有過之而無不及者。但因中國自唐以後。此學式微。研究乏人。積久而學愈不足以顯其勝用。故今茲所談之科學方法。則仍是唯識所固有。不過闡明之以顯其本來面目而已。

第二章 研究之必要

唯識是一種學問。此種學問。卽是學。作佛者。吾人向來習慣。總說學佛不在語言文字。只在實行。

敘論

命名之由 研究之必要

孰知佛所說之法都是教吾人實行作佛的。若不先了解佛所說之法，卽妄談實行。試問所學者何事，豈能免盲修瞎鍊之譏耶？是故吾人今日言學佛，當掃除從前迷信習慣，先研佛之學問，以得其解，有解然後起行，庶乎不致錯路。佛之學問，其能總持而道理最博大精微者，莫如唯識。能通唯識，則三藏十二部皆可一一貫通，是故吾人今欲究佛之學問，當先從唯識入手。

第三章 唯心與唯識異詮

佛經上有處談「唯心」，又有處說「唯識」。不過普通常聞人說「一切唯心造」之語，而「唯識」之言，每不恆稱說。今當研究此「唯識」二字，與「唯心」二字之意義，是同是異。佛經有處說「三界唯心」，又或說「萬法唯識」。字面雖各有不同，若實按之，萬法中卽包有欲色無色之三界，在內而三界中亦何嘗不具備萬法。此二既相同，則「心」之與「識」當亦無異。今試分析論之。

言「三界唯心」者，卽言吾人本來有無分別之真心，亦卽金剛經所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者。在禪宗破本參時，忽然打破漆桶，大地平沉，眼見一切山川草木人物等，種種境界俱空，亦無非此無分別心之顯現也。

言「萬法唯識」者。謂一切衆生。由無明妄動。從此本無分別之心中。忽起種種分別。使之生死輪迴。流轉不息。今以二圖表之。

三界唯心



無分別

萬法唯識



於無分別中起分別

如上所談。無分別名「心」。有分別乃名「識」。今問心之與識究竟是一是二。答。此義當以水爲喻。而推究之。無分別之「心」。喻如無波之水。有分別之心。喻如有波之水。若知波卽是水。水與波是一。則亦當知識卽是心。心與識不二。波是水之用水。是波之體。若自體而言。則波卽是水。故識與心非異。自用而言。則波非是水。故識與心又非一。如是。非一非異之一非「字」。乃佛法中。不可思議之旨趣。超過一切學術。而孑然建立者。

第四章 廣釋唯義

吾嘗以爲佛法中所談。非一非異等之非字。頗似今世所談之革命。打倒。破壞等名詞。不過此。更是徹底之革命。真正之打倒。寸絲不留之破壞。如紅爐上點雪。立見消融。蹤影全無。何以故。如前。

喻波之體卽是水故應言波與水非異又水之用變爲波故應言水與波非一由是非一非異擴而充之則有非常非斷非生非滅非增非減非垢非淨等一切萬法無不如秋風之掃落葉盡皆非之試就非字列表如下

一異	常斷	非	生滅	增減	垢淨
----	----	---	----	----	----

今世所談革命等不徹底因爲只是革人不自革或革外不革心往往革一留一有一卽是一邊有一邊卽爲障礙彼此各執一邊互爲障礙遂成今世之競爭戰鬥無有底止若佛法則總以一非字破除種種邊執一切無礙故唯識之第一義在破除邊執淨盡而已矣由是以前雖專解一識字而唯字之義亦因此而挾帶出焉所以者何試假想識爲一大圈已括世出世間萬法在中而除識之外無別有物雖有亦是假想假等於無故總非之識外皆非故名唯識是故唯識之唯字亦可用此非字作代表如表

識
唯……是○實有
外……非○假有

第五章 本書所依

佛典之談唯識者。有六經十一論。今爲方便初學。略依世親所造之唯識三十頌說。此三十頌者。是世親菩薩。因凡夫外道或小乘不信唯識者。欲方便開示。令其信解而造。在印度有護法等十大論師。各作註解。及玄奘法師翻譯來華。乃採十師義。糅成一論。名成唯識。弟子窺基。又以所聽受於師者。作爲述記。可謂粲然大備矣。惜乎文句深奧。義理難曉。故此所說。全離開成唯識論。及述記等。破空而遊。專以善巧方便。粗淺文句。稱心演述。務令理既深入。而事又顯出。初名入唯識三十頌的顯論。繼爲隨順世間計。乃更今名曰唯識的科學方法。

第一篇 本論

通常研究唯識之次第。約分爲三：(一)曰境。如從漢口將遊上海。若不先明上海境界。及沿途狀況。則必不能起行。(二)曰行。如既明至上海之程途。乃可起行。(三)曰果。如既已由鄂起行。則計日可到。

上海是名證果。此書研究之系統亦分爲三：(一)唯識境。(二)唯識行。(三)唯識果。境又分二：(一)唯識相；(二)唯識性。行分四位：(一)資糧。(二)加行。(三)通達。(四)修習。果唯有一，卽第五曰究竟位。

第一章 唯識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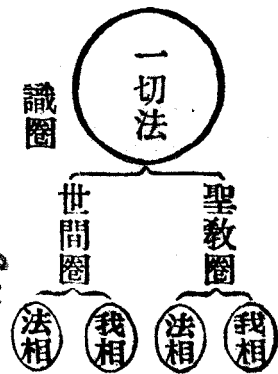
唯識之境雖廣，約略言之，可分爲二：(一)唯識相。(二)唯識性。先言唯識相，亦分二：(一)略標識相。(二)廣明識相。

第一節 唯識相

一、略顯論旨 唯識之說，是與常識相反者。世人驟聞之，必多懷疑。論主將欲建立其義，故特假爲賓主問答之詞，以討論之。如本論云：

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頌曰：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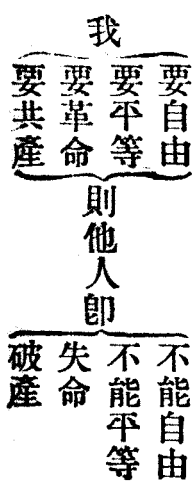
佛語通例，長短散句，名曰長行。其由五字或七字整齊之句，而每合四句，名曰一頌。此前長行三句，是外人問。後一頌半是答。謂有人問曰：若如你所說，一切法皆唯是識所變者，則除識之範圍外，應無有一實法。云何現見世間及佛的聖教，皆說有我法耶？茲假設識爲一大圈，作圖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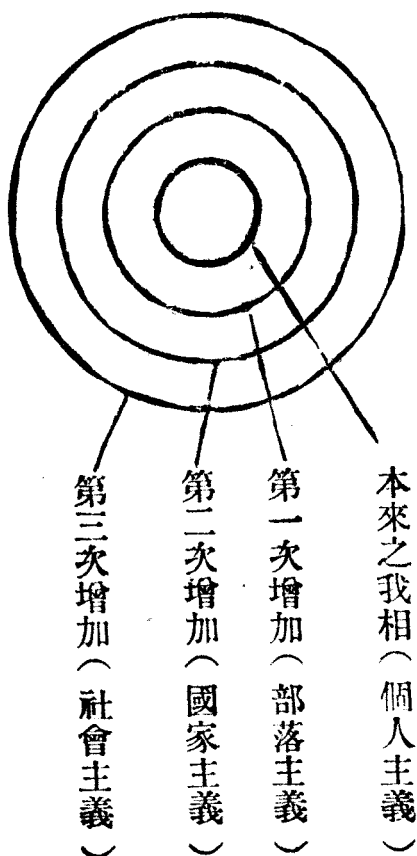
二。廣談我相 云何我相耶。我謂主宰。如世人呼自身爲我。自身之外。皆爲非我。或名他人。如是求名求利。爲衣爲食。無非爲我。有我則與人相礙。如同一名利。我得則他失。他得則我失。以各有我故。則二我相碍。相碍愈多。則起爭鬥。流血成海。殺人如麻。皆我執所造之禍也。

今世談政治學術者。無論說解放。改造。及自由平等。言之好聽。其實皆一我相之發展。無論說革命。則欲革盡他人之命。而僅留自己一條性命。言共產。則欲共盡他人之產。而增加自己之產。決不與他人共。由此以觀。世法無論若何高尚。總不出一我見之增上。今試以圖明之。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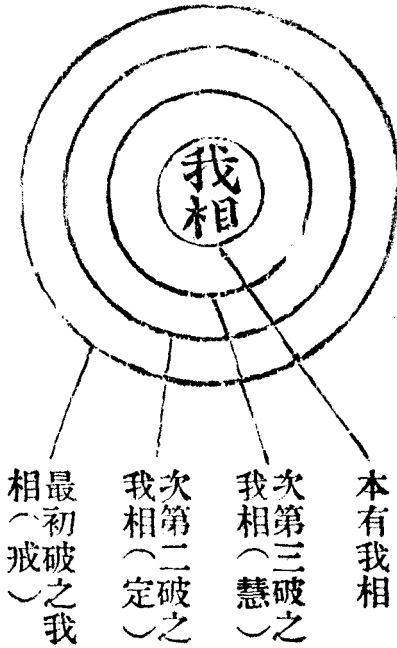
(二 圖)



又。如。前。第。二。圖。則。普。通。無。知。識。之。人。但。有。本。來。之。我。相。不。過。個。人。主。義。而。已。若。知。識。稍。增。加。則。有。部。落。思。想。而。我。相。又。增。大。一。級。矣。知。識。又。增。加。則。持。國。家。主。義。而。我。相。較。前。更。增。大。知。識。再。加。至。持。社。會。主。義。則。我。相。更。增。大。如。是。迭。增。以。至。無。窮。諺。云。『天。高。不。爲。高。人。心。才。算。高。』今。亦。倣。其。言。曰。『地。大。不。爲。大。我。想。才。算。大。也。』一。此。等。我。相。非。有。佛。之。法。眼。者。不。能。辨。擇。比。如。世。人。皆。聞。今。日。新。學。家。爲。國。民。造。幸。福。之。甘。言。矣。然。實。則。世。人。受。其。痛。苦。而。皆。無。人。能。言。其。故。佛。唯。依。之。法。眼。觀。之。方。知。其。咎。在。一。我。字。

三我相增減。世法事事增加我相。佛法處處破除我執。斯即世出世法。漏無漏法之大區別。凡我佛子。不可不知者也。蓋世法所行。是依本有之我相向外層層增大。而佛法所修。則就已增大之我相。向內層層縮小。其縮小之狀。喻如剝芭蕉。從最外一層剝起。剝至最內。而芭蕉無心。即我相亦了。不可得。此剝除。若以法喻。則最初持戒。是除最外之粗我。次由戒生定。則能除第二次內較細之我。再次由定生慧。則能除更內愈細之我。如是我自粗至細。層層除我。如剝芭蕉。剝至最內中空。無有故除。我執至內時。亦了。不可得。若以六度次第配之。其除粗細之我。亦如前例。由布施乃至般若。漸漸微細。至於無智亦無得。是即佛法破我執之實效也。如下圖（一）（二）

（一 圖）



（二 圖）



四、略辦法相 云何法相耶？法謂軌持，謂凡一事一物能以一定軌範持守其自性，使人望而知解者，卽謂之一法。故此法亦有法則法制之義。如世間山河大地，乃至一草一木等，無不可各名爲一法。不過世人對此山河大地等諸法，皆認爲實有，而自佛眼觀之，則知其皆是唯識所變之假相。

五、我法假說 然世間說有之我法，由衆生自迷而妄執有我相法相，如在闇室，繩迷爲蛇，蛇本非有，因迷而生。至聖教說有之我法，因佛欲方便度衆生而說有，如有小孩哭求要玩天上月光，此月不可得，乃方便以盆水承月，小孩見月在盆，遂止不哭，其實盆中何曾有月？耶？是故論主以頌總答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之原由曰：『由假說我法』。意謂彼等雖皆說有，不是實有，乃是假說耳。

但此等假說，不論世間聖教皆是，非有非無者，如前喻繩固非蛇，可云非有，然不無蛇之假相，故又可云非無。此足證世間所說之我相法相，皆非有非無者。又如前喻盆水中無實月，可云非有，然非無由盆水因緣所生之月相，故又可云非無。此足證聖教說有之我法，皆非有非無者。

三、論宗常立空假中之義 此非有非無之義，亦卽由空假而成之中道第一義。又卽心經所云：『

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者如前喻。繩上蛇。且非有。若欲觀彼蛇。或生或滅。又安可得。盆中月。非有。如欲令彼月有增有減。或垢或淨。又安可得。

六。世間假說之害。因世人自迷真相。乃造作妄語。謂有實我實法之相。於是以訛傳訛。成爲戲論。傳徧國家世界。人人皆認爲有主宰之實我。又皆認山河大地等爲可軌持之實法。如今世科學。皆說衣可禦寒。食可充飢。住屋可以庇風雨。皆是實法。又皆名之曰物質。於是舉世爭趨衣食住之擴充。復美其名曰『物質文明』。孰知自佛家觀之。則彼之所云『物質』。實體固了。不可得。不過是唯識所變之我相法相而已。其所云『物質文明』。亦了不可得。不過是假說我法之妄語。或戲論而已。

七。聖教假說之利。問。妄語戲論。皆佛所深戒者。然則佛之聖教。亦假說我法。豈不墮妄語戲論耶。答曰。楞嚴經云。『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昔初誦之。猶疑其語過火。今觀世人。初或造一妄語。如云『生存競爭』。則凡聞此語。欲求生存者。無不設法竭心力而競爭。由彼『競爭』一語。至於殺人流血。尸骸山積。是卽所謂妄語之大。成爲戲論。流毒無窮者。安得不墮無間地獄乎。至佛則因悲此戲論世界。妄語衆生之苦。設爲種種方便。語言曰我。曰法。實欲借此我法之名義。破一。

切衆生我法之執相是卽金剛經所云『是實語者如語者不異語者』等安得謂之妄語乎。八假說所生 世人因迷無明假說有我有法於是隨其假說而有種種實有之我相法相轉變生起種種我相如我人衆生壽命丈夫婦人等相種種法相如衣食住山河草木等至佛因欲度衆生假說有我有法於是受化衆生亦隨其假說而有種種非空非有之我相法相轉變生起種種我相如預流一來羅漢菩薩佛等相種種法相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相。

九識能變相 問此種種我相法相既非實有抑云何而有耶則可答之曰彼等種種我相法相皆是依識轉變而有者也識是能變我法相者我法是識之所變者。

所變之我法相略如上說今且說能變之識約有三種詳之亦分爲八一異熟識二思量識卽第七識三了別境識卽眼耳鼻舌身意識茲略以圖明之。

